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台海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54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18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、核查意见等报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处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、律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，多项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、律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，经申请，《问询函》回复延期至2021年7月13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、6月8日、6月16日、6月23日、6月30日、7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、《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/047/048/050/051/052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《问询函》回复、会计师事务所意见、律师事务所意见已完成，暂未收到上述事务所明确意见的最终签章文件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预计不能于2021年7月1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申请，公司将于2021年7月20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7月14日